

大同市阳高县古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史志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县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做好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1. 做好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 做好史志成果在本镇的转化和运用工作。
2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县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1. 组织辖区内人员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2. 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3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县统计局	1.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2. 下发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 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县财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上报市级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备案。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日常监督检查、进行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工作。	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5	经济发展	住户类统计调查、劳动力调查、主要畜禽抽样调查、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和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	国家统计局阳高调查队	1. 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国家统计局调查工作。 2.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3. 下发符合条件的抽样名单。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抽样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调查对象。 2.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
6	民生服务	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老年活动室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老年活动室的规划、建设工作。 2. 负责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老年活动室运行经费的争取发放工作。	1. 负责辖区内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老年活动室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 2. 帮助和支持辖区内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老年活动室正常开展活动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县残联	1. 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残疾人状况调查、信息核查。 2. 组织开展困难残疾人慰问工作，采购和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 办理残疾人证（换证）、及时核销死亡残疾人名单并更新信息。	1.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残疾人状况调查。 2. 配合走访慰问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调查工作，协助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 通知办理和更换残疾人证，定期汇总上报残疾人死亡名单。
8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1.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2. 对无家可归的或者当日无法安置的，上报县民政局，协助做好救助安置。
9	民生服务	孤儿保障。	县民政局	负责对乡镇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核定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建档，并发放基本生活费。	负责受理监护人提出的孤儿申请，核查核实家庭状况、相关材料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民政局。
10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复核。	县民政局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每年复核。	1. 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辖区内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2. 收集汇总整理辖区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信息，并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受灾群众救灾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核定上报灾情，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过渡期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	及时核查统计上报灾情，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救灾资金、物资的具体发放工作，组织灾后恢复重建。
12	民生服务	春霖助学行动。	县民政局	1. 对符合条件材料进行审查、备案、上报。 2. 对不符合条件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3.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发放补贴。	1. 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收集资料。 2. 上报符合条件人员材料。
13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 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3.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平安法治	重点人群服务管理。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负责开展重点人群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部分重点人群的直接管理。 负责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对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组织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涉恐、涉稳、涉枪、涉爆、涉毒、重大刑事犯罪前科、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极端等重点人群稳控。负责落实源头稳控责任，深入开展基础排查，全部纳入监管视线，分级分类列管，明确管控责任，根据现实表现实施动态调整管控等级。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不良行为青少年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排查上报、心理疏导和盯防稳控工作。 2. 宣传和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 配合开展重点人群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 4. 协助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15	乡村振兴	开展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维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录入和维护。	1. 根据脱贫户和监测户实际情况及时核实上报脱贫（监测）人口增减信息。 2. 协助县级进行脱贫（监测）人口信息数据比对、核实、修改。 3. 比对修改务工系统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性贴息贷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金融监管阳高支局	负责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工作。	摸排有意愿申请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17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务局	1. 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2. 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项目部，申请上级部门给予方案的批复，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等固定资产的移交、运行管理的移交等相关工作。	1. 申报并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河道堤防加固等水利项目。 2. 配合上级部门搞好规划设计实施验收移交等工作。 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
1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 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3. 开展农机化安全生产宣传，用检查仪检查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指标（农机年检）。 4.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5.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2. 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 3. 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4.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 做好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 6. 做好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7. 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监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1.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2.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在禁养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开展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财政局：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22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4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与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宣传报导。 2. 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	1. 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活动。 2. 配合开展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
25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2. 配合各部门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根据权限进行处罚。	1.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配合检测工作。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7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落实县域内稳岗就业补助、外出务工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雨露计划”补助、庭院经济奖补、特色产业奖补等奖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或通知）、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2. 负责复核申请对象身份核实和资金公示、拨付等工作。	配合县级职能部门开展政策宣传、补助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
29	乡村振兴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抓好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31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 2.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1. 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选址、申报工作。 2. 工程建设中全流程选派专人积极配合并协调相关村庄积极参与。 3. 负责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32	乡村振兴	对渔业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渔业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 报送渔业相关统计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各类农业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等各项补贴申报的面积及材料审核、核定补贴标准、抽查核实，汇总上报。	1.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等各项补贴进行申报。 2. 初步核实、审核和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张榜公示。
34	乡村振兴	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摸排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实施方案。 2. 负责制作全县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 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村厕所摸排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材料、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资金发放。	1.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 2. 开展农村厕所和农村公厕摸排。 3.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县公安局：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对文化市场的“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配合县委宣传部扫黄打非办对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进行查处。	1. 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配合文化部门和派出所开展检查市场和“扫黄打非”工作。 2. 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37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配合建立健全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2.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社会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配合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重大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39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县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面积进行界定、核实。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送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0	社会保障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1. 开展辖区内退役军人的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宣传工作。 2. 收集相关退役军人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自然资源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储备区划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2. 统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 3. 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 按照职责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5. 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基本农田及储备区的行为。 6. 为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	1. 在村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2. 宣传基本农田法律法规。 3. 配合定期开展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2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	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 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	1.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 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3.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 4. 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5.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然资源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 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 3. 调解跨乡镇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处理辖区单位之间的争议。	1. 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2. 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先行调解。 3. 乡镇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处理。
44	自然资源	开展卫片监测图斑核查工作。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2. 负责疑似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县林业局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 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县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5.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46	自然资源	林草生态修复。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 2. 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做好造林绿化、林草修复和林业产业等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负责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批地、违法占地、违法转让、破坏农用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执法单位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3.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和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宣传工作。
48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 统筹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9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1. 加强测量标志巡查和监督管理。 2. 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处理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监测、防治等工作。
51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2	自然资源	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1. 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 2. 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林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 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审核退耕还林材料并发放管护补助。	1. 配合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林业局报告。 2. 配合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至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县水务局： 负责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其他相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县能源局：负责煤矿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环境监测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56	生态环保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7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应急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1. 对辖区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及综合整治。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59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土壤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0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 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水务、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证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2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固废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 2. 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3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治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建筑垃圾消纳场、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65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 2. 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6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工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68	生态环保	对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9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县水务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70	城乡建设	实施煤改电项目。	县能源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县煤改电工作。 3. 协调配合电力公司做好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	1. 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经营性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核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3.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4.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5.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1. 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当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3	城乡建设	农村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维护、更新。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部门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及时发现辖区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问题，向县级管理部门提出查询产权或责任部门申请，配合产权单位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能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桩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乡镇、社区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运营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阳高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行为，或者配合交警部门从事其他影响道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2.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做好治超宣传教育引导。 2. 配合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76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3.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7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等交通运输站场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辖区内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 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配合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79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做好本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2. 检查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3.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 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发现案件线索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古汉墓群和许家窑遗址的文物保护工作。
80	卫生健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相关申报材料的审核、审批及奖扶资金发放。	1. 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申请材料 and 审核材料上报县卫体局审批，对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 2. 对不符合奖励扶助的对象进行资格注销，审核汇总后报县卫体局核准注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水务局：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82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径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委宣传部：对电影院等场所开展排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对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交通、公安、市场、邮政等部门：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工贸等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工贸等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工贸等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工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排查。	负责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依计划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5.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 火灾扑救。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负责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1.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 指导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3.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国有林场除外），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务局:负责开展汛期雨情数据监测预警，统筹指导各乡镇做好河道、水库安全度汛工作。负责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组织指导救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农村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并组织协调整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 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1. 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校园、宗教场所等，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 2.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3. 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4.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 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5. 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并及时报送信息。 4. 督促各村、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5. 组织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	1.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 2.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加处或移交。 3.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检查。	1.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抽查等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 高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工信、公安及相关审批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信息进行初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94	市场监管	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95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工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市场监管	庙会、集会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文旅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配合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盗骗事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97	人民武装	征集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等相关资料。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县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的征集、整理和展示。	收集整理并上报本镇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
98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 3.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教育培训 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村网格日常工作内容，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100	行政执法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县能源局	依法依规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制止。 3. 配合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清单部分内容按照工作要求未在公布版内列出，具体执行以正式文件为准。